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鄒耀文

電話：02-27712171#1382

電子信箱：w0329@ntut.edu.tw



受文者：安全衛生環保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安環字第11506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附件1-急救人員受訓梯次參考、函附件1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及員額表1150319、函附件2-急救人員受訓梯次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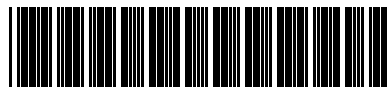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急救人員派訓單位及員額列表」，請貴單位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15年3月1日教職員工1720人，依法應配置急救人員34人以上，查本校原設置急救人員因人事異動，目前仍在職者僅24人，在職者中18人需回訓，總設置人數尚缺10人，如考量未來學校日益壯大，教職員總人數增長及急救人員異動無法馬上補齊，爰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各系所至少指派1名人員擔任急救人員，共計48人。
- 三、本案請各單位檢視旨揭列表(附件1)，若各單位尚未指派、人員異動或有需回訓請單位主管盡速派訓，參考梯次如附件2，並於115年4月8日前至本中心網站最新資訊公告之報名連結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Mr9FWsjvpYVPxK5Q7>)，以利本中心統一報名，訓練所需費用由本校支付，參加人員免付費用，並得申請公假。

正本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進修部、軍訓室、圖書資訊處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產學合作處、藝文中心、校友聯絡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安全衛生環保中心、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機械工程系、車輛工程系(所)、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(所)、自

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安全衛生組



1150600016



動化科技研究所、電機工程系(所)、電子工程系(所)、資訊工程系(所)、光電工程系(所)、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(所)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土木工程系(所)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(所)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資源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所)、經營管理系(所)、資訊與財金管理系(所)、工業設計系(所)、建築系(所)、互動設計系(所)、應用英文系(所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文化事業發展系、製造科技研究所、智慧自動化工程科、本校前瞻技術研究總部

副本：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、主計室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